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 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8號

附民原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附民被告　楊凌緯

上列被告因刑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呂曾達

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